

喪

服

鄭

氏

學

序

喪之有服所以表親親尊尊之等殺也服有六術以親親尊尊爲之經以長幼出入名服從服爲之緯而人相與羣居和壹之理備矣孟子曰聖人人倫之至也荀子曰聖也者盡倫者也吾於喪服焉徵之自周公作經卜氏作傳厥後石渠議禮於禮服爲詳馬季長於禮經中猶爲此篇作注而高密鄭君徧注經記及周官經上契周公之精誼下集諸儒之大成後儒皆推崇六朝諸儒咸以禮爲鄭氏學無異辭也王肅作俑始攻鄭學然尙爲私家著述至梁武帝議三母服始倍注而改制由是

而唐貞觀上元而明洪武壞法亂紀紛如矣

本朝經學昌明言禮學者知宗鄭君然確守家法無一言出入者甚鮮年丈張聞遠先生潛心禮服嘗撰釋服及喪服異誼駁各若干篇皆篤守鄭君家法無一語出入及

朝廷開禮學館被

徵爲纂修承修喪服館課之餘成喪服鄭氏學十六卷其於注也有申而無破其於疏也全錄而不遺於諸儒之言發明注誼者甄錄之與注立異者明辨之疏亦有誤會注意者雖錄其說而必辨其非其擇之也精守之

也約可謂治經必守家法者聞諸先生自言曰經有十三吾所治者唯禮經禮經十七篇吾所解者唯喪服注喪服者眾矣而吾所守者惟鄭君一家之言吾於學可謂隘矣雖然由吾書而探鄭君之誼其於鄭君禮注之意庶幾其不倍乎由注誼以探禮經其於周公制服之心庶幾其不倍乎由制服以觀親親尊尊之等殺於聖人之盡倫或可窺見萬分之一乎書既成介世丈曹君直閣讀示余會余刊叢書請付諸梓而并敘其著書之略如此云戊午重陽節吳興劉承幹序於歇浦之嘉業堂

喪服鄭氏學卷一

求恕齋叢書

襄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喪服第十一

阮氏元校勘記曰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

刻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後唐改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

按禮經者通部大號喪服者分篇支目馬氏等單解喪

服故以經傳題之鄭君通解全經故只標題篇目以存

全經中也他篇無傳者不稱經則此有傳者自不

合稱經傳阮氏以喪服經傳爲舊題未必然也

儀禮 子夏傳 校勘記曰釋文單疏皆無子夏傳三  
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虛也  
若題中本有子夏曰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  
經誤改而後人習焉不察也

鄭氏注

喪服一

求恕齋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

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

錫恭按自上句也字至此凡十二字賈疏

本無依釋文錄

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

彼焉己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

一錄錫恭按自不忍言死以下四十字釋文本無依賈疏

自是疏人語氣今既出之於疏專與注同故從別本不加秦字

疏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

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

阮本錫恭按禮器注作本與單疏合其中事儀三千若然

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

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

盧氏文昭詳校據通解續於成服上補在字

宜

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爲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尙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

精麤爲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爲傳之意第七明鄭某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尙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溇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

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馴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

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三年報之三年間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旣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耳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

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  
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  
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  
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  
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曹氏元弼曰白布以下八字衍三王  
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  
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  
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  
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  
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

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

薨卒不祿

曹氏元弼曰曹氏字似衍

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

聶氏崇義三禮圖引此爲上有各字

庶人言死得其總名鄭注曲禮云

死之言澌精神澌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錫恭按此語見公羊傳云左氏傳誤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澌雖棄於此

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叢氏三禮圖引此苴其作首其錫恭按閒傳正作首其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

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

有異異者斬有義不同

汲古閣本  
二作正

爲父以三升爲正

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

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

同

錫恭按配父者繼母也因母者對繼母爲文也疏連慈母而言似少區別

是以略爲節

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

錫恭按此語非是  
余別有辨見下

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

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

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

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

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

夫之昆弟之長子殤

校勘記曰長子陳闕通解是義俱例曹氏元弼曰倒者是

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

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

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

錫恭按大功正服衰八升上所未釋此疏亦略之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

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

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

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

有正有義如前釋

錫恭按小功正服衰冠同十一升詳記

總麻亦有降

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

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  
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  
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  
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  
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麤  
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  
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  
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  
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  
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間師徒相習語勢相遵

以弟子卻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某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少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

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某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某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盧氏文弼曰注當作著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李氏如圭曰大傳曰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欽定義疏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爲王及公卿大

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爲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大夫士爲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爲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總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著庶人爲其君之服而他不出耳

徐氏乾學曰古民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其說以期爲斷父至尊母至親

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期也喪服小  
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  
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  
期盡於此矣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  
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  
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疏之節而定爲再期期年  
九月五月三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  
期而制爲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服古今不能  
損益百王不能同異聖人所以經緯萬端皆從此始  
也其統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達喪也禮所自生

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道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邇高祖下迄元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本根餘則其枝葉也然枝葉凋則本根危矣故三年之喪不祭不弔人不與人饋奠而於輕服之親必服其服而往篤親厚終之誼有不知其所以然者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國畜萬邦凡民之喪尙欲矜恤況於親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紀也必慎之重之自戚以及疏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民之所由生禮爲大禮主於敬

不可忽也子貢問喪孔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王戎阮籍之徒非不哀也而猖狂無忌憚至爲名教罪人則亦不敬而已矣

盛氏世佐曰是篇非闕天子諸侯禮也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旁期至於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者則固無

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

錫恭按敖氏繼公謂此篇言諸侯以下喪

服郝氏敬謂篇內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其說皆謬故盛氏言此以正之

胡氏培翬曰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者此篇言喪服自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內故云天子以下與士喪士虞專言士禮者不同死而相喪衣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年月謂三年期年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親者隆而疏者殺其禮具存於此也賈疏所謂十有一章者斬衰一也齊衰三年二也齊衰杖期三也齊衰不杖期四也齊衰三月五也殤大功六也成人大功七也總衰八也殤小

功九也成人小功十也總麻十一也云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者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間文但哀有淺深則服有隆殺此鄭申言聖人制服之義也家

語云斬衰菅菲杖而歎粥者則志不在於酒肉錫恭按二

語本荀子哀公篇爲家語襲之當引作荀子白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何

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是之謂飾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

已棄亡之耳者白虎通云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

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錫恭按白虎通此下文云不直言死稱喪

者何孝子之心不忍言也爲寡義所自出似當并曲禮庶人曰死鄭注死之

言漸精神漸盡說文亦云死漸也故不言死而言喪者是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謂親尙全存於彼此喪亡之不得見耳臧氏庸云已猶此也是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賈疏云喪字去聲人或以平聲讀之義亦通吳氏章句云人死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今案鄭目錄云死而相喪亦據生人言之釋文喪字無音則讀平聲是也曹氏元弼曰古祇一亡也從哭從亡會意哭亡則是人喪亡者人喪亡者則其人亡之意見兩意本一意喪字亡亦聲則本讀平云劉向別錄第十一者別錄向所作但他篇不言

劉向此言之者孔叢伯云劉向二字衍文

孔氏名廣林說見所

輯三禮目錄

蓋儀禮中軼刊監本者依士冠禮疏補因誤

加也

錫恭按此篇引別錄加名氏者賈氏曰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此謂專

疏喪服者也既專疏喪服者多必有引此而加名氏者賈疏蓋因之而未刪也單疏已然胡氏歸過於監本殊誤士冠禮疏亦不著劉氏名

朱子云夏商而上胡氏謂依士冠禮疏補亦誤也

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

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

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

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到得周公

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禮經釋例云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爲之經其下四者以爲之緯也今案孔子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貴貴卽尊賢之義古者喪期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但殷以前質至周更參以貴貴之制而五服等殺益明今之律令言服制必本是篇古禮之行於今者此

其最著也後人安可視爲無用而忽之哉

鄭氏珍曰按服制之本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至親

者一體之親也父子首足

父兼母子兼女

夫妻牀合昆弟四

體

兼姊妹

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爲至親其生也恩愛絕

常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並斷以齊衰期是爲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哀有深淺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差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

總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曾孫小功元孫總麻  
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  
族昆弟總麻上之由父而旁殺則父母期世叔父母  
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總麻由祖而旁殺則祖  
父母大功從祖祖父母小功族祖父母總麻由曾祖  
而旁殺則曾祖父母小功族曾祖父母總麻下之由  
子而旁殺則子期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  
功從祖昆弟之子總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  
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  
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總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

元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

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

至昆弟之曾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總而親畢

過此則姓別於上戚單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

而總服之窮也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

妹姪

兼繼母君母○錫恭按不言從母之子蓋由母之姪可類推

由妻而推則有

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

錫恭按言姑可以見姊妹

由女

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爲外親外親之服皆總

麻惟婦人以夫家爲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

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聖人乃卽其至尊重者而

加隆焉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爲斬衰  
三年加母期爲齊衰三年父既加因上推及祖旁推  
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爲期母既加因上推及外祖旁  
推及從母並加總爲小功錫恭按傳曰從母小功以  
名加也今以爲因母旁推  
而加似誤矣若因母旁推  
而加則爲舅何以總哉祖既加因上推及曾祖復

上推及高祖並加小功總爲齊衰三月至重莫如適  
故加適子期爲三年加適孫大功爲期婦人天夫故  
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於父而夫若加妻三年則  
嫌同於母故仍本服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隆於諸期  
焉以外諸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其

親屬絕屬者皆爲齊衰則以尊祖之故昆弟之子由大功而期則以不足加尊引同己子之故並不得以加服論凡此皆爲正服自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但有此親其服同也聖人又權其尊卑長幼內外出人而協之以義於是有五降焉天子諸侯自期親以下皆其臣也臣不敢以其戚戚君故王公期以下不服諸侯惟尊同者服錫恭按天子亦以嫁於二王之後者爲尊同而服之如其親大夫爵高職重不可以崇親抑貴而久曠官守屢廢祭祀也故旁期以下尊不同則降一等是爲以尊降王公之昆弟視大夫是爲以旁尊降王公之子父已不服

而已以服臨之不敢也故服不服視父若大夫之子則父已服矣故服不服亦視父是爲以厭降女子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本宗服之亦同之爲人後者若子於本生之親皆降一等其本生服之亦同之是爲以出降男女未成人者可略矣以其年差三殤是爲以年降

錫恭按鄭君說降有四品而無年降

年降云者卽閻氏若據所謂殤降也鎮海黃師駁閻說云旣謂之殤降義自明故鄭君不數并足正此年降之此皆親親之服旣親親當尊尊諸侯於天子大

夫士於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視父其黨從君降一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略之視曾祖妾於

所事亦君也視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視舅姑其所

服亦從之此爲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外此有不親而

親者有恩之繼父慈已乳已之庶母相與居室同室

之娣姒及有子之庶母其子已昆弟是也錫恭按庶母以

而親者也至謂因其子爲己之昆弟而服皆爲稱

唐人之陋說辨見本條不謂遵義而亦蔽此皆爲稱

情制服焉而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錫恭按

親親尊尊詳矣而不本於大傳之六術未列名服則

於從母庶母之服已乖傳注未列長幼而以殤服爲

年降又與降有四品之目顯違然其義重尊親而於

親親也尤詳學禮服者不可以小疵而棄大醜也

此篇康成以爲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

隆殺之禮賈氏云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確得經

旨劉芳乃云此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

錫恭按見魏書禮志

其說已誤至敖

繼公更云惟主爲諸侯而作不知若主爲天子作其文復當云何豈三年之斬齊天子有不同耶或此經曰父曰父爲長子曰父卒則爲母曰父在爲母曰妻者不足以包天子乎抑或受統於祖曾及以支庶繼統者不當稱爲人後者乎適成其謬戾而已

又曰敖氏謂傳文違背經意者不少未必皆知禮者所爲大謬此傳師師相傳爲子夏作康成於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諸人條云傳主謂女子子似

失之於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條云傳似誤惟此

兩處意以傳疏要是商榷已見未敢直斥爲失誤也

敖氏於十七篇多舛改鄭說此且斥及子夏彼蓋自

信其說皆合禮意固宜卽文學大賢亦淺陋而多違

背矣多見其不知量也又云傳之始必自爲一編置

記後後儒欲從簡便故散移於經記每條之下疑亦

康成爲之按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

妻昆弟條下注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昆弟之及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條下注注云下同之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下注注云

傳所云何以大功也  
云云文爛在下爾 足見經記每條繫傳高堂生所  
傳及孔壁所得已是如此而云康成爲之亦誣甚矣  
曹氏元弼曰疏云人皆云云師師相傳則作傳者爲  
子夏自周以來舊說也作者創始之辭後儒傳述增  
續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孝經有子曰曾子曰  
而鄭君六藝論以爲孔子作史記弟子列傳以爲曾  
子作詩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而統言則曰子夏序公  
羊傳數傳始著竹帛傳內有子公羊子曰而賈云公  
羊高所作此傳云子夏作蓋同斯例傳文兼釋經記  
經是周公所制釋經者實子夏原文記是七十子後

學者所爲釋記者皆後師增續其釋經處有一二未  
安爲鄭注所駁者或數傳後失其本說而以意補之  
未能盡善如詩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而絲衣序高  
子曰靈星之尸也一語鄭志以爲後人著之非毛公  
本說而箋亦無一言及之也然或續或補亦皆推演  
子夏之旨而爲之且不過十之一二故師師相傳惟  
云子夏作而已淺妄之徒因傳有釋記處遂謂此傳  
全出作記之後非子夏所爲致啟歆莽增竄之誣殊  
可歎也此傳旣爲子夏作不題子夏傳者錫恭按曹氏亦從校

勸記

詩序亦不題子夏序故陸氏詩釋文引沈重云

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也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注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蕘者也苴經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

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  
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  
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  
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  
縫冠六升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曰傳曰冠繩纓條屬右  
條屬之後卽繼以六升至爲注作音始云右縫扶弄反  
下左縫出釋皆同疏釋傳文亦不及右縫至釋鄭注始  
有之則右縫二字乃鄭注非傳也家大人曰嚴說也是也  
鄭注難記云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  
屬之冠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彼注兼釋右縫此注獨釋  
條屬而不釋右縫則傳文之無右縫益明矣且襍記之  
右縫對小功以下左縫言之此無小功以下左縫之文  
則無庸言右縫也唐石經自繩以下升以上共闕七字

字數與今本同則唐石經已衍此二字矣太平御覽外禮儀部二十六引此無右縫則宋初本尙有不誤者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

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

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茶果飯素食哭無時注盈手曰

搗校勘記曰按篇題疏云在傳下注皆須題云某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某義可知若然傳下之

注注首本有某謂二字上喪禮眾婦人戶外北面疏引喪服記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某謂於此發兄弟傳者

云云尤可爲證今本俱無蓋後人所刪也又疑鄭氏原本傳注連寫故題某謂以示識別與周禮同例亦猶毛

詩之節云也但詩箋必在傳後故傳首不加傳字此則有於傳上作注者故傳首復加傳曰以別之凡傳與注

皆連寫故傳下之注必總在搗扼也張氏澹議誤曰釋傳末不得分一傳爲數節

喪服一

九求恕齋

中人之扼圖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

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檐猶假也汲古

閣本檐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眾子也

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

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

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

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

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

之梁柱楣所謂梁闔疏猶廳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

下壘墜爲之

壘集釋作壘胡氏培鞏謂壘當作全錫恭按說文全壘墜也則言全不必復言壘矣

注蓋本作紮，說文紮下段注云：紮之隸變作累，累卽累字，當从集釋。不塗墍，所謂墍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文：斬衰七回，反字又作縗，後皆同。斬者不緝也。縗以布爲之，長六寸，廣四寸，在心前。縗之言摧也，所以表其中心摧痛。苴七如反，有子之麻，經大結反，實也。絞帶戶交反，後皆同一音如字。菅古顏反，草也。毛詩傳云：茅已漚爲菅履，九具反，履也。明爲子，僞反，下同。在要一遙反，後放此。之缺，丘藥反，劉屈緝反。齊衰音咨，緝也，後同。不緝，七入反，下同。

有蕘扶云反麻實 大搗音革掇也 去五起呂

反下同 各齊如字劉才計反 擔主市豔反注同

條屬音燭注同 六升眾並如字鄭音登登成也

鍛丁亂反 菲扶未反杜預云草屨也 倚於綺

反廬力居反寢苦失占反草心枕之鳩反塊苦對反

土也本又作𠂔說文云塊俗𠂔字 獸昌悅反粥之

六反劉音育 一溢如字劉音實鄭云二十兩曰溢

盧氏文弼曰舊作二十四兩宋本無四字與注合今從宋本 爲米一升二十四分

升之 射慈同王肅劉達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

曰盜 柱丁主反注同楣亡悲反梁也 疏食音嗣

又如字 飯素劉扶晚反今本多作飴字食如字又  
音寺 掘也於革反 爲殺所界反劉所例反 猶  
著直略反下同 以別彼列反下遠別別於同 右  
縫扶弄反下左縫出縫皆同 梁闇烏南反 墨劣  
委反又力水反擊古狄反劉薄歷反 涂墜劉其既  
反又許氣反一古慨反

疏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總目言斬衰裳者  
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  
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  
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

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

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  
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旣加飾故退在帶  
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泉麻  
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

曹氏元弼曰  
斬當爲斯

云菅屨者謂

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  
漚名之爲菅濡刃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  
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  
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  
功之疏校勘記引浦氏鐘云  
沒誤設從下疏校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  
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之麻狀貌

陽城

張氏本之麻作麻之曹氏元弼曰經字逗言又見其  
經去麻之狀貌謂言牡不言臬也記曰齊衰貌若臬  
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言錫恭按此處未

鄭氏珍說  
詳子嫁飾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

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  
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經中經有二事仍  
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  
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履  
乃服中之賤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云者  
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  
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

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爲衰。曹氏元弼曰：此上有脫擬補云：此衰則以上衣總號曰衰。非正當心而已。校勘記曰：正通解作止，按篇中止字多誤作正。盧文弼謂唐人書止多作正，不必改。未知何據。俟考。

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要首，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

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

盧氏文弼曰復出二

句當刪去

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之等皆是

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齊苴惡

陽城張氏本齊作亦

是服以象

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

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

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

浦氏鑄於冠下補缺項二

字見廬氏詳校

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

頰緇布冠之無笄者

曹氏元弼曰之字衍

著頰圍髮際結項中

隅爲四緹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

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

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

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

曹氏元弼曰下當爲上

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裨以元黃

曹氏元弼曰以上有脫文擬補云天

子朱裏終裨以朱綠諸侯不朱裏亦終裨以朱綠大夫裨垂以元黃校勘記曰裨陳闞俱作辟按玉藻作辟

士則練帶裨下末三赤用緇

及古關本赤作尺

是大帶之

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鞞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

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  
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  
喪禮云苴經大鬲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  
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  
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  
女鞶絲以絲爲帶錫恭按內則注鞶小囊盛帨巾者  
疏此是鄭義若服虔杜預以鞶爲  
大帶是鄭義不以鞶爲帶也此疏誤引而無頰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  
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校勘記  
曰經陳  
闕俱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  
下用布者卽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

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

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傳曰至無時

錫恭按疏標起說他處不錄此

傳及注近本皆分三段錄疏所標起訖以存舊本之真

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

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答辭此對下疏衰

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

案爾雅釋草云蕢泉實孫氏注云蕢麻子也以色言

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牡者對蕢爲名言

泉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

也若然臬是雄麻蕢是子麻爾雅云蕢臬實者舉類  
而言若圓曰篔方曰筍鄭注論語云篔筍亦舉其類  
也下傳云牡麻者臬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  
欲見苴經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  
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  
須連言經也云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  
此同彼此皆云苴經大搨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經  
經中有此二言曹氏元弼曰言殿本改作者經大搨先據首經而  
言也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搨  
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圓之爲正

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  
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  
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  
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  
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  
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爲五分總二十分  
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爲寸爲三寸添前  
四寸爲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  
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  
去五分一以爲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

去一爲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  
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爲二十五分二寸合爲五十分  
餘一分者又破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亦五分去  
一總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爲一  
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  
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  
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  
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爲五分十  
九分總破爲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  
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  
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  
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  
去一前百二十五分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  
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總麻之  
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  
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  
分去一取四以爲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  
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  
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

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

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知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

爲殺爲要經其下卽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  
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  
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  
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  
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已下有五問五答  
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  
十已後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  
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  
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  
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亦得杖云檐主也

者

錫恭按檐汲古閣本作檐傳注疏同黃氏做宋嚴州本傳從手旁注從木旁汪氏做宋本單疏亦從

木旁考說文有檐無檐木部檐段氏玉裁注云古書

多用檐爲檐何之檐又人部檐段氏注云檐俗作檐

則正字爲檐檐乃假借檐

則俗字也從木旁者得之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

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

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輔病也答辭

也鄭云謂眾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

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

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

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爲有此七者答有義意校勸記引

浦氏鍾云答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

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據疑問所不知故曰者

何卽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卽下

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眾子期適庶皆子

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卽公羊傳云何以不

言卽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卽位隱不稱卽位是也云

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卽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

曹氏元弼曰爲當爲如人當同宗則可爲人後是其

爲之下句人字同者字衍曹氏元弼曰依不杖

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不疑當爲亦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爲

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

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  
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有其有  
二等故問比類也卽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  
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卽齊衰三月章云大  
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  
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  
大夫之問也言曷爲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  
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  
曹氏元弼曰云當爲  
注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爲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  
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

曹氏元弼曰下以其未冠曹氏元弼曰下首加免而脫并不免三字脫杖者亦三字

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

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苧杖又喪大記云三口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止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

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

曹氏元弼曰及當爲反

爲父

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

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

杖者甚眾何言無杖也

錫恭按喪服小記疏則賈氏此說出自鄭學之徒然似未

盡得鄭君之意錫恭別有辨見下

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爲繩

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爲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

當依王義雷氏以爲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

五分去一以爲帶

曹氏元弼曰帶上殷本增絞字

但首經象頰項

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緇又在要故須五分去

一以爲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

下之差二則無麤細可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爲絞

帶失其義也

錫恭按疏解絞帶微誤辨見下

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

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爲君服布帶

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

也云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爲纓屬著也著之冠垂

之爲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

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

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故

灰矣

讀禮通考故改作固

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

之功麤沽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

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爲君義服衰三升半

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

以包義也

錫恭按釋義服衰一段誤辨見下

云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居倚廬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

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居倚廬

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故既夕記云居

倚廬鄭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

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注云不欲

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此下有臣爲君則亦居

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又雜記朝

庭卿大夫士居廬

錫恭按汲古閣本庭作廷與雜記注合陽城張氏本亦作廷

都

邑之士居堊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案喪大記

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

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苦編葉塊塌也

彼又云不說經帶鄰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

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之

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

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纓三升半成布三

升雜記所云

曹氏元弼曰記下脫注字

齊晏平仲爲其父廬衰斬

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爲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旣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旣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由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

入于口七日者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  
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  
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  
也云寢不說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  
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  
鄭注云衰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說  
則衰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  
虞後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  
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  
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

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旣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閒傳云旣虞卒哭柱楣翦屏芻翦不納鄭云芻今之蒲萃卽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已前朝一

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爲飯

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

飲水者

曹氏元弼曰  
傳作水飲

未虞已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

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

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

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

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

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

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

升冠

曹氏元弼曰謂服前冠七升之布耳錫恭按此  
指衰裳非指冠也既練冠八升衰七升故云服

喪服一

蓋求恕齋

前冠七  
升之布

男子除首經而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經獨

存又練布爲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

云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問傳云

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而飲醴酒

校勘記云陳問俱重禫字核別傳重

禫字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

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不以死傷

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聖室之中

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

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 注盈手至異數

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

內校勘記引浦氏鐘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升數降殺

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爲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

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

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

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

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案

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

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爲武謂將

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

錫恭按讀禮通考引疏於作爲如此則武字句絕爲武上屬爲句此以上釋注通屈一條繩爲武也綴之

喪服一

美求恕齋

至結之釋注垂下爲纓也下乃釋注著之冠也且綴  
纓武既同材自不得以他材綴之於武作爲是也綴  
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  
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  
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卽古之  
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  
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  
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  
登爲升與諸注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  
久矣也若然論語云舊穀旣升錫恭按汲古閣本舊  
作新陽城張氏注  
本亦改升亦訓爲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紵之法  
作新

皆縷纓相登上乃成絹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  
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  
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  
除喪之際錫恭按際當作祭喪服小記曰朝服縞冠

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以下左皆案大

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以下額額然惠氏棟曰

無此語今本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

外入門北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  
爲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  
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然逆鄉

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

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

聶氏崇義三禮圖引此作三寸落

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

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

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

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

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

校勘記曰殺通解作數

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

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

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

二斤爲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  
六兩二斤爲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

錫恭按  
升字衍

十升升

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爲二

十四銖二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

餘八銖一銖爲十參

校勘記所據本參作釁引陳闓  
監俱作參下皆同又曰參累古

今字參者八銖爲八十參十升升得八參添前則是

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參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

參則別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參分十兩兩爲

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

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并四銖八參添前四百

六十銖八參總爲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

錫恭按下

脫二十四分分得十銖餘二百二十銖八參在又取二百一十

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

八參四銖銖爲十參總爲四十參通八參爲四十八

參二十四分分得二參是一升爲二十四分分得十

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參添前八參則爲

十參則十參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

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云

楣謂之梁所謂梁闈者所謂書傳文

錫恭按書傳謂尚書大傳今見

儀禮經傳通解續十五引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

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鷓之鷓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卽此柱楣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爲之不塗墜所謂墜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旣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墜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

錫恭按疏釋中門誤辨見下

言屋下壘墜爲之

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

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

塗墍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墍飾也云謂所墍室者

謂所張氏敦仁 閒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

本乙作所謂

祥居墍室彼練後居墍室卽此外寢故鄭云所謂墍

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爲餉讀之不得爲

食讀之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

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

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既虞飯疏食食

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食亦據米飯而言

以其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

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纓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卽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

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  
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  
虞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  
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  
是以虞卽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  
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  
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  
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含故也  
黃氏榘儀禮經傳通解續於經喪服下注曰按此乃  
古禮篇目前題喪服者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旣加新

題復存古目者乃重古不敢輕變之意後放此

以下各家

說依經文之次錄之此釋喪服二字

李氏如圭曰凡服上曰衣下曰裳喪服以布爲衰緇之於衣因統名此衣爲衰

胡氏培壘曰斬與齊對斬是斬截布斷之斷之而不緝爲斬緝之則爲齊也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指當心者言之又云凡衰外削幅則統指衣言之襍記端衰喪車皆無等鄭注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元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此亦謂

衣爲衰故喪服每以衰與裳對言也鄭云凡服兼五服解之傳斬者何不緝也者馬氏融云不緝不纒也李氏云不纒衰裳之邊側也今案纒之義爲縫說文曰齊纒也下傳云齊者何緝也賈疏云緝今人謂之爲纒纒與緝同義謂斬布爲衰裳而其邊側不縫也曾氏國藩曰升登成三字古人多互用樂記則亂升論語新穀旣升及衰纒之升升皆訓成也曲禮年穀不登詩登是南邦春秋傳不登叛人之黨登皆訓成也

傳衰三升賈氏以爲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

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舉三升舉正以包  
義錫恭案夫曰縷如三升半者必先有三升半之  
布而後此縷可如之今如疏說斬衰義服既成布  
三升而齊衰降服四升則三升有半之布施於何  
服也若本無三升有半之布則此縷安得云如之  
有以知疏之難通矣然則三升有半者卽義服斬  
衰成布之數也然賈疏致此誤者亦自有故雜記  
注以縷如三升半而三升爲士異於大夫之服又  
言士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因牽連而爲此說  
竊攷鄭君之意祇謂縷如臣服君之斬衰服其父

耳不得引以證此義服也

敖氏繼公謂其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錫恭

按此語在傳釋斬衰裳下意謂斬衰之領袖有純

也不知領袖之純在衰內之中衣五服皆然

詳記辟領

下不得謂衰之領袖有純也況衰既斬矣中衣之

領袖必不純故帶緣各視其冠傳於疏衰杖期章

始著其文明斬衰及齊衰三年皆不緣也若如敖

說邊下不緝而領袖有純且皆在一衰成何服乎

盛氏世佐謂衰裳經帶冠纓六者皆以麻爲之錫

恭按盛氏昧於麻布之辨衰裳冠以布經以麻而

綬帶與纓則以麻之爲繩者繩猶可偁麻布不可

偁麻也

以上釋衰裳

胡氏培暨曰苴經杖綬帶者禮記孔疏云苴是黎黑色又云苴者黠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今案衰裳不言苴而言斬者沈氏彤謂斬之義重于苴是也綬帶亦蒙苴文則用苴麻明矣敖氏謂用牡麻褚氏寅

亮云非也

褚氏云按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指齊衰婦人也注云婦人亦有苴經但言

帶者明其異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泉則男子兩帶俱苴可知若綬帶用牡麻必明著之以別於苴矣敖說非也錫恭校褚說亦微誤注所云異者在散垂與結本也非泉與苴也但其黜敖說爲非則固是蒙故

喪服一

三求恕齋

存其義而刪其辭 傳麻之有蕢者也者馬氏云蕢者泉實泉

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故用之苴者麻之色案馬氏以蕢爲泉實本爾雅釋草孫氏注云蕢麻子也案此傳云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則苴麻有子泉麻爲雄麻無子而爾雅云泉實者對文異散則通泉實猶言麻實耳爾雅又云苧麻母郭注苴麻盛子者則苴麻名苧不名泉也詩九月叔苴毛傳苴麻子也是因苴麻有子又謂麻子爲苴御覽引本草云麻子一名麻蘊齊民要術引崔寔曰苴麻麻之有蘊者苧麻是也一名蕢教氏云麻有蕢則老

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經間傳曰斬衰貌若苴齊  
衰貌若臬是苴之形尤麤於臬故鄭注士喪禮云苴  
麻者其貌苴以爲經服重者尙麤惡又云牡麻經者  
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

此條釋苴

成氏伯瑜曰經者實也表其有喪感之情實也

見太平御

覽禮儀部引禮記外傳

胡氏培翬曰經有二皆以麻爲之在首者謂之首經  
士虞記婦人脫首經是也在要者謂之要經士喪禮  
要經小焉是也經言經實兼二者故鄭云在首在要  
皆曰經也傳苴經大搨謂苴經之大如搨圍乃經之

最大者卽斬衰之首經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斬衰之要經也士喪禮要經小焉謂要經小於首經五分之一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謂與斬衰之要經大小同吳氏章句云經帶各五經首經帶要經曰帶者蓋指象大帶者言之去五分一者謂要經得首經五之一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與斬衰要經同下並做此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要經又去首經五之一也下並做此合五服發於此者圍數迭減遞陳故連及之注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謂經帶大小降殺之數必以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

楊氏儀禮圖云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疏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其說善矣然以小功之帶爲圍三寸五分有奇總麻之帶爲圍二寸八分有奇則猶未確金陵汪士鐸爲余考之曰五服之帶甄鸞李淳風皆四其實五其法今依其術推之以得數記於左斬衰之首經據鄭君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五其法得帶圍七寸二分齊衰之經與斬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七寸二分五爲法除之則齊衰之帶得五寸七分六釐大功之經與齊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五寸七分

六釐五爲法除之則大功之帶得四寸六分零八豪  
小功之經與大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四  
寸六分零八豪五爲法除之則小功之帶得三寸六  
分八釐六豪四絲總麻之經與小功之帶同去五分  
一以爲帶四其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五爲法除  
之則總麻之帶得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案

此得數卽楊圖所謂約法也

以上兼釋二經

開元禮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繩纓

錫恭按經纓以繩本鄭義也

大功章繩纓注云自大功以上經有纓是斬衰之經

有纓也又云以一條繩爲之是凡經之纓皆以繩而

斬衰亦繩纓可知也

朱子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圓

問周文以爲苴經著於冠武稍近上處廖文以爲繫冠於經上經在武下未知孰是朱子答云經當在武之外

李氏如圭曰左本在下者麻根居左其末自右來加其上也

張氏爾岐曰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首經之制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

胡氏培翬曰張氏之說蓋由朱子說推之錫蒸枝朱

子之說見下

疏衰三年章

喪服

吳求恕齋

胡氏培翬曰左本在下者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經有  
本土喪禮云下本在左與此文異義同注云下本在  
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  
統於外此鄭釋左右上下之義下本在左爲父也右  
本在上爲母也父是陽左亦陽故本在左母是陰右  
亦陰故本在右內謂下外謂上也注云盈手曰搨搨  
扼也者說文搨把也把握也則搨爲一手所握矣說  
文搨或从扌作扼是搨扼一字而鄭以扼釋搨者段  
氏玉裁云漢時少用搨多用扼故以今字釋古字也  
士喪禮搨作搨注云搨搨也顏師古漢書注云搨與

捫同史記集解引服虔云滿手曰搯則搯捫搯三字  
義同云中人之捫圍九寸士喪禮注云中人之手搯  
圍九寸有手字義長

曹氏元弼曰經與冠武別材而加於冠上猶缺項與  
冠武別材而置於冠下也喪服放吉服而爲之經在  
首在要並重要經旣象大帶則首經自宜象缺項况  
冠制如元冠衰制如元端絞帶象革帶豈首經獨無  
所象耶妄人錫恭按指敖氏謂古未有喪服時但加此經以  
表哀戚然緇布冠缺項其來古矣安見古之制此經  
以表哀戚者不卽取象於冠之缺項而爲之且安見

經之制在喪服前也吳氏紘謂缺項以固冠冠之纓屬於缺此冠之纓不屬於經其制異不知注所謂象者特謂其形制有似耳非謂其用盡同也如吳說則吉時大帶無大小之別今要經有大小將要經不得象大帶乎吉時革帶繫玉及事佩之等今絞帶無所佩將絞帶不得象革帶乎吳又謂弁亦有經不獨冠則首經不從冠取象不知弁用經者因冠有經而爲之弁經弔服非正喪服喪服用冠不用弁也且冠禮注又有卷幘亦象頰然卷幘無冠頰有冠且以固冠經有冠而非以固冠三者用各不同則所謂象者特

謂形制相依放耳不可泥

錫恭按郊特性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注云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皆不緇大白卽大古白布冠今喪冠也齊則緇之鬼神尙幽闇也是緇布冠與大白冠惟緇與白之異耳其制固同也士冠禮緇布冠有缺項則大白冠亦當有缺項郊特性注以大白爲今喪冠則喪冠象大白而首經爲象其缺項也大白冠之缺項無聞而緇布冠之缺項猶存其略於士冠禮故鄭君云象緇布冠之缺項言必有徵也敖氏吳氏可謂蚍蜉撼樹矣曹氏辨之已詳

愚不復贅云

又按傳云左本在下濟陽張氏述朱子之意可謂  
擇精語詳矣乃戴氏震記經帶篇云斬衰苴經麻  
本自右交於左而在下齊衰大功牡麻經皆有本  
自左加於右之上釋其語意謂先置麻末而後以  
麻本下之上之不知古人喪服多順物之性如杖  
之下本是其類朱子說經先置麻本而後以麻末  
上之下之順其自然之性也卽鄭君注杖下本之  
誼戴氏必欲矯之其意與敖氏矯鄭君同且矯朱  
子而并戾鄭君與敖氏殊塗而同謬近人多糾敖

而不糾戴非公論也

又核檀弓記叔仲皮學子柳節繆經與環經並舉環經無在要者則此繆經爲首經也疏云繆謂兩股相交五服皆然是斬衰固繆經也自司馬氏書儀於要經著兩股相交而首經無文家禮因之而後人有疑兩股相交專爲要經而首經爲單股者夫明人無禮學專家邱氏濬等皆不必深責乃胡氏撰正義有首經亦謂之環經之文且明著於斬衰章不可解也

以上釋首經

白虎通曰腰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

若結也必再結云何明思慕無已

通典周制要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閒相去四寸

錫恭按此云兩結閒則謂兩端皆垂也

朱子曰吉服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腰閒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

錫恭按經帶卽要經

張氏惠言曰要經象大帶則其垂者當亦三尺約紐之處當以繩結之未必齊帶耳然散帶垂者散其於之一端故不散者則曰結本小託曰下殤小功帶操

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反以報之則本末共在一端而散之成人之帶不反紕則結其末而散其本可知也小功以下斷本則兩端結之

錫恭按此與通典及朱子說有不同

處兼存以俟考

褚氏寅亮曰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笄鬢衰而不言經可見斬衰婦人要經與男子同敖氏謂用牡麻非也婦人喪服要重於首豈反用牡麻耶

曹氏元弼云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釋名釋天申身也物皆成其本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禮月令記正義謂漢書律麻志

云申堅於申則申堅也然則申束者堅束也以朱子解申束謂重累束之爲非而引左傳正義及鄉黨圖考證革帶在大帶之上錫恭按雜記申加大帶於上注云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疏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是則大帶重於革帶之上記注已有明徵朱子之說實本鄭君重累之正所以堅束之也要經之象大帶義取於此曹氏固宗鄭者偶不察爾

以上釋要經

白虎通曰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

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

從陳氏立疏證

本

喪服小記疏苴者黠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

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呂氏柙曰何以言苴言削言苴貌若苴言削辨其爲

方也

見讀禮通考卷三十三

胡氏培翬曰苴杖斲衰之杖削杖齊衰之杖

鄭氏珍曰杖之徑過大過小皆不便執必執之而搨有餘乃便且固故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注云如要經也以此計之斲衰首經大搨中人搨九寸五分搨大而去其一餘七寸二分以爲要經之大而苴杖如之是大徑二寸四分也齊衰之首經大如斲之要經五分其七寸二分而去其一餘五寸七

分六釐以爲要經之大而桐杖如之是大徑一寸九分二釐也敖氏不顧經殺五分句單稱杖大如經爲據謂二杖皆如其首經之數以異鄭氏非也敖氏曰杖大如經則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小記兩經字不著首要以辭

意釋之蓋以經之麤細明杖之麤細意主言杖不主經謂要經之殺於首經之大而去其一莛杖削杖之大各如之也若是大如首經直言杖大如首經其度已明不必有上句若以兩經字作首經解文不著要經字則云殺五分而去一是謂何事耶則康成謂大如要經於記文審之熟矣敖氏巧於異鄭往往似此

曹氏元弼曰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又引喪

服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徐氏乾

學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爲圓

敖氏說削杖引杜元凱曰圓削之象

竹錫恭按杜元凱說見通典卷八十七

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經經之形

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弼案小記言杖大如經不言杖圓如經桐之言同謂杖者之心同非謂杖制同也且木幹本圓若取其圓則不必削矣變除義不可易

胡氏培聲曰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殷以

前士無爵周則士亦爲爵故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  
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  
中士下士凡五等白虎通云天子者爵稱也是自天  
子至士皆爲有爵之人庶人則無爵也無爵則不得  
杖而亦杖故鄭謂假之以杖以其爲喪主尊之非喪  
主而亦杖者眾子是也喪服四制或曰擔主或曰輔  
病義與此同

沈氏彤曰童子包女子子言按小記云女子子在室  
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  
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

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弱不能致哀故錫恭按此沈氏釋童子不杖也深得鄭義所引小記注下文云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明以童子與成人對而非包在此童子中孔賈據此以下文婦人爲童子恐非

楊氏復曰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蓋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

汪氏琬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能病故也假令哀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卽位乎錫恭按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者也則何人能病而杖何人不能病而不杖皆當有定分惜汪氏未實指之也然是說實開予心謹錄之

沈氏彤曰婦人何以不杖承上文而言則成人矣此

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

錫恭按據此語則女子子成人不在不杖者中較諸

說爲合

杖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

杖士之喪婦人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惟士之喪耳若大夫之喪則主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人世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凡此不杖者恩皆疏故曰不能病

胡氏培翬曰傳層遞問下其問童子者以男子非主皆杖童子何以不杖其問婦人者以童子未成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何以不杖此兩問俱跟非

主而杖說下若童子當室而杖婦人爲主而杖則其義已該於擔主中矣童子自包女子子在內若以上句爲問童男下句爲問童女則童男旣以稚弱不能病豈童女又能病乎此問所不必問者也

錫恭按胡氏釋婦人

不杖有是有非今節取

曹氏元弼曰此婦人鄭君無注孔賈據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節注謂婦人成人正杖則鄭意婦人不杖爲童子婦人近沈氏彤金氏榜及胡氏宗賀循雷次宗之義以爲成人婦人非

錫恭按雷氏說見前賈疏沈氏說見前

賀氏循云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惟姑在爲夫金氏榜云婦人惟爲

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爲夫母爲長子  
爲主而杖者也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不爲主  
不杖者也故喪服小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爲主而杖  
者姑在爲夫杖明他婦人不爲主者不杖矣又曰女  
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主  
喪者杖則女子子爲父母不杖矣小記之文正與喪  
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  
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  
下通眾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  
夫所謂杖者爲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於  
小記注謂婦人成人  
者皆杖違失經意 知者經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

冠繩纓菅屨者者字兼目子臣妻妾女子子之等此  
統言男女之服也下云布總箭笄壘衰三年此別言  
女服之異於男子者也笄總異於冠纓衰不殊裳異  
於衰裳所異祇此則其餘絰杖帶屨皆同可知杖是

喪禮之大者婦人果或不杖經必別著之矣齊衰期以杖不杖分輕重三年之喪無有不杖者不杖乃未成人者之不備禮也沈氏謂成人婦人不皆杖金氏胡氏謂成人婦人不爲主則不杖與本經背矣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與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文同鄭經注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與記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異者豈自忘其說耶蓋以經之在室蒙杖之文故宜爲成人二十及十五許嫁者皆成人也記之在室見不杖之意故宜爲童子十九以下未許嫁者爲童子也未許嫁者視十五旣許嫁及二

十當急許嫁者爲在室既許嫁及當急許嫁者視既  
嫁者又爲在室在室之文同而意則異注各探其意  
解之非相違也而相成也關者通也通已許嫁者謂  
成人而未許嫁及已許嫁而未嫁者皆爲父服斬衰  
苴經杖絞帶之等明父母至尊決無逆降也

本李氏如圭儀

禮集

釋如必謂記之在室亦指成人記不幾以經之杖

者爲當不杖乎金氏胡氏以注爲違失兩岐誤矣又  
諸家以童子爲兼男女而以婦人爲成人婦人欲順  
傳文反失傳意何者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  
試思成人婦人果不能病乎童子之不能病非直不

杖并不踊不菲不廬示總今成人婦人惟以不宜居  
外而不廬其餘踊菲紕那皆有則其能病審矣何獨  
去其杖乎又諸家以此二問皆承非主說下然尋傳  
例始云杖者何爵也繼云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承  
爵字說下繼云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但承主字說  
下不復承爵字則繼以童子婦人二問皆答云不能  
病亦但承病字說下不復承主字矣如諸家說則男  
子未成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亦不杖傳以  
不能病釋不杖將成人婦人不爲主者卽不能病乎  
何妾之無義於君而女之無恩於父也且何以解於

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耶如謂惟妻於夫不爲主杖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則後學之惑滋甚傳曰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姑在婦不爲主而爲夫杖固以恩深能病故也妻爲夫恩深能病安見女爲父恩淺不能病女子未嫁天父旣嫁天夫設有二十成人之女未嫁父死有男昆弟主喪不爲主不爲父杖曰不能病也終喪年二十三而嫁夫卽於是年死姑在不爲主爲夫杖曰以輔病也三四年間忽能病忽不能病厚夫薄父恐無此情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苟以不能病而不爲父杖則試問之曰

設不反夫死杖乎不杖乎病乎不病乎此鄭所以於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必釋爲童子而爲安而於婦人  
不爲主而杖者必特注之曰姑不厭婦與俗說異也

略本陳氏立  
白虎通疏證

蓋婦人不爲主節本意對喪服經不杖

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立文若云男子不爲主則不

杖者大夫之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士之適子父在爲

妻不以杖卽位

本杖期章妻  
下注詳彼

以父厭子且妻卑故也

婦人不爲主而亦杖者姑在爲夫杖以姑不厭婦且

夫爲妻之至尊故也是明妻爲夫與夫爲妻不同之

義

本孔正義  
而申之

非雷氏所云特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

王者皆不杖之謂下云母爲長子削杖注嫌服男子

當杖竹也是明母爲子不可重於子爲己之義意在

削字不在杖字非金氏所云爲主而杖之謂

母固爲長子主

然此條卻非爲母爲長子主而記

下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

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是明童女本不杖者以無男昆

弟主喪而杖之義猶童子之當室而杖非如雷氏金

氏胡氏所云有主喪者杖則成人女子爲父母皆不

杖之謂諸家誤讀記遂誤解傳矣至妾爲君亦當與

妻爲夫同以同是至尊故也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

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注爲君杖不同

日人君禮大可以見尊卑也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又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注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案此記言杖之人與授杖之節祇略舉一隅君之喪言五日大夫杖不言七日士杖言世婦不言御妻正義引熊氏云經云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之妻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爲士妻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其說密矣又記於大夫之喪言主婦不言妾言室

老不言士及眾臣本經下云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然則士當與室老同三日杖眾臣除布帶繩屨外無所降亦當與室老同杖矣傳又云眾臣杖不以卽位是眾臣亦杖之明文也今記皆不言是其文略士之喪婦人皆杖語雖簡意則備後人不察遂生異說沈氏謂婦人皆杖惟士之喪大夫之喪則主婦外有不杖君之喪則夫人世婦外有不杖然則記但云大夫亦可謂君之喪大夫外有不杖者矣記但云室老亦可謂大夫之喪室老

外有不杖者矣其如經傳及四制之文何金氏謂士之喪婦人皆杖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眾婦人然此節先言主人杖乃言婦人皆杖故得強謂爲主婦皆主人而杖上節總云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之三人者更皆何人而杖乎是知注云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之說不可易也又謂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爵者杖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然世婦視大夫御妻視士士亦爵也鄭此注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喪服四制杖者何也爵也下遂歷敘有爵之人曰

子曰大夫曰士士爲君杖則御妻視士當杖明甚而  
記略不言可見記意祇爲妾爲君杖舉例非特舉有  
爵當杖之人也妾爲君杖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由  
是言之妾及女子子不爲主者皆當杖無疑而傳記  
所云婦人不杖專指童子婦人又無疑蓋此傳文至  
該備始云爵則凡男女之爵者之杖在其中矣繼云  
擔主則凡男女爲主者之杖及童子當室而杖女子  
子在室以主喪者不杖而杖鄭云在室亦童子皆在其中矣  
繼云輔病則凡男女不爲主而杖者皆在其中矣然  
後以童男童女之不杖終焉如諸家以婦人爲成人

婦人不杖爲不爲主則不杖則於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一條不幾於漏乎而於經文妻妾女子之皆

蒙杖文復何以解之乎注疏義不可易

錫恭按曹氏辨諸家說詳

矣精矣惟沿孔賈之疏以婦人爲童子婦人又謂凡妾爲君皆杖此二義未安愚別有說

敖氏說皆下本曰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錫恭按旣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注云順其性敖云別於吉亦與注義立異也夫喪服因於大古多以復古順性爲主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注云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

冠耳此言喪冠象古冠所謂大古冠布也而以爲反吉時人之惑也夫順性猶反古也

反古與順性皆謂從其初

則推檀弓論冠之義以論杖既夕記注義不可易也如敖氏說得無與時人之惑同

敖氏又曰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檐主輔病之義焉錫恭按檐主後於優貴是固然矣而輔病不後於優貴也原杖之初生於輔病惟有德者爲父母致病深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

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此可見爵之尊卑  
視德之大小而德有大小故病有淺深也德與爵  
不分爲二卽輔病與爵亦不可分爲二然則傳先  
言爵次櫛主次輔病何也夫有德必有爵常也世  
容有德修而未有爵者樂正造士大夫士適子皆  
與適子者喪主也因而喪主皆杖故櫛主次之然  
有德者何常之有故別出輔病爲無爵而非主者  
言之其實爵中已含輔病之義言爵足兼輔病言  
輔病以別無爵也

婦人不杖說者多端錫恭嘗細籀傳文曰杖者何

爵也注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雖專主丈夫言然婦人之有爵者可推而同之也曰無爵而杖者何檐主也注尊其爲主也不別言丈夫婦人則丈夫婦人之爲喪主皆杖也曰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注謂眾子也按喪服經眾子兼男女則女子子在室者亦杖也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傳注不明言男女而喪服小記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則童子不杖實兼男女未冠笄者也乃繼之曰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然則此婦人者既不

有爵又不爲主非童子而亦不能病者也如何而

可以當此婦人耶攷喪大記云士之喪三日之朝  
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  
子在室者按容者不定之辭女子子有成人有未  
成人此當與童子不杖相證不具論妾爲君云容  
者則有二義蓋士有有妾者有無妾者容有妾者  
爲君此一義也而士之於妾恩情不同小記曰士  
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其爲之總者其恩深  
此妾爲君當致病者也不爲之總者其恩淺此妾  
爲君未必致病者也其能致病而杖者所謂容者  
之又一義也由後一義而推之容有能病卽容有

不能病此傳云不能病者不杖則士妾無子者爲君其一矣推之大夫爲貴妾總則妾之非貴者亦不能爲君病而不杖矣又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則內宗外宗皆爲君服斬也其適大夫士者固有爵而杖矣而所適非大夫士旣不得以有爵而杖而婦人居君之喪猶臣居君之母與妻之喪雖欲致病而無其情也是婦人之不杖者又一也傳所以特言此者以丈夫服斬者皆杖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注以不斬釋不杖而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較凡斬衰者爲輕乃

傳云眾臣杖不以卽位雖不以卽位固猶杖也此可見丈夫凡服斬者皆杖也而婦人有服斬而不杖者此則異於丈夫傳故特爲婦人著之而曰亦不能病也且不能病者非情不至也禮不可也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無瘠色無洵涕無招膺無憂容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以言君不好內則妾不致病也此妾所由不能病也昏義曰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服母之義當杖期而小君在不杖期章故子夏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反是以觀婦

人之爲君可知矣此內宗外宗所由不能病也附錄

釋服○以  
上釋杖

李氏如圭曰繩帶者絞麻爲繩作帶也五服之經皆絞麻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絞帶輕於要經故加細而爲飾也開傳曰既虞卒哭葛帶三重三重者四股糾之要經輕於首經既虞不但爲兩股義與繩帶同

楊氏復引先師朱文公曰絞帶又小於要經

又喪經帶旁通圖曰斬衰麻絞帶男子婦人用之

敖氏繼公曰絞帶所以束衣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

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

藻曰革帶博二寸

錫恭按敖氏不泥於五分殺一優於王肅番次宗說矣然布帶可言

博絞帶不可言博也況注云象者豈謂一一象之遽定爲二寸微嫌臆斷

胡氏培翬曰首經要經皆用散麻絞帶當是先以麻糾作繩而後絞之以爲帶說文絞縊也段氏注引此傳云兩繩相交而繫謂之絞是也

敖氏以齊衰以下帶用冠布則斬衰用牡麻錫恭按傳言帶視其冠專謂齊衰以下若斬衰則既不用冠布矣不得執齊衰以下者爲例且經以絞帶上蒙苴文安得云不用苴麻而用牡麻乎

胡氏正義引吳氏廷華疑義曰閒傳既處卒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不言何帶則合要經絞帶並言可知錫恭按吳說非也閒傳注云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據注則閒傳明言要經猶此傳以要經爲帶也其曰五分去一猶傳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也以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取此說彼也其曰小於小功之經似非者以既練受以功衰大功之帶與小功之經同故以小

於小功之經爲非也由此言之閒傳明言要經矣  
安得云不言何帶乎安得云合要經絞帶並言乎  
因此知賈疏可信也胡氏非賈是吳非鄭義也

錫恭按絞帶布帶見於經者斬衰曰絞帶蒙苴以  
爲文齊衰以下皆曰布帶而絞帶遂專屬於斬衰  
見於傳者曰絞帶者繩帶也又曰齊衰大功冠其  
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見於注  
者曰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  
布箍經傳注之義絞帶與要經異者要經以麻絞  
帶以繩麻者未絞之繩  
繩者已絞之麻其斬衰與他服異者斬衰

用繩齊衰以下用布其齊衰以下之自相異者又

在布之升數既云各視其冠則冠升數之差卽絞

帶升數之差也首經要經之度士喪禮經言之

首經

大綱要喪服傳言之見本喪服小記言之經殺五分而去

一而絞帶布帶獨未有言其度者誠以其差在繩

與布與夫布之升數原不在度之大小也賈疏偁

馬鄭不言此正漢儒明於禮制而非馬鄭有所闕

文也且注云象革帶者革帶所以束身絞帶布帶

亦所以束身過小則不堅強過大則不緊急革帶

博二寸而絞帶象之其度略可睹矣是豈有大小

之可言哉乃賈疏引王肅說謂絞帶如要經又引雷次宗說謂要經五分去一以爲帶不知此二說者專指斬衰之絞帶耶統言他服之布帶耶如統言布帶則要經以麻布帶以布麻以圖計布以博言將如何而如要經又如何而五分去一也若專指斬衰則雷氏所云已嫌過大而不堅急況如王說爲更大耶且吉時大帶四寸革帶二寸而謂喪服絞帶必如要經乎肅之爲此說正欲破鄭君象革帶之義然既不象革帶則已有要經又有絞帶交加累積復何爲乎賈氏公彥是肅說張氏惠言

是次宗說要皆未通乎經傳記注之義者也至於  
婦人喪服賈疏言亦有絞帶以備喪禮而呂氏大  
臨以爲婦人無絞帶楊氏復疑之近儒戴氏震謀  
讀開元禮同呂氏說錫恭按期而小祥婦人除乎  
帶是時要經除矣若無絞帶布帶將以何爲帶乎  
且帶所以持身婦人質終喪不變若無絞帶布帶  
而以他帶易要經非所謂終喪不變也以此言之  
呂氏之說不逮賈疏遠甚也

附錄  
釋服

楊氏復引先師朱文公曰革帶以束衣者不專爲  
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申重也故謂之紳錫恭

按賈疏云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事佩之等  
朱子說似異而實同其曰不專爲佩固亦兼爲佩  
矣而賈疏說大帶云申束衣夫申重也旣以大帶  
爲重則其內必有束衣者矣大帶之內乃革帶  
也是賈氏固以革帶爲束衣也但古人語簡故於  
革帶不復言束衣但言以佩耳

革帶非喪服因絞帶象之而類及故

附於後。以  
上釋絞帶

成氏伯瑜曰吉冠之布倍於衣也朝服十五升則冠  
三十升是也今喪冠升數少

喪禮簡

斬衰三升冠六升

齊衰四升冠七升

錫蒸按云喪冠升數少者言不能如倍於衣之數也斬衰之冠六升

偶倍於衣耳非以倍於衣爲例也故齊衰以下之冠皆不倍於衣此條見太平御覽禮儀部

黃氏幹曰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 又釋冠纓曰惟斬衰用枲麻繩爲纓自齊三年至小功皆用布爲纓總冠澡纓繩之大小布之升數未詳

李氏如圭曰冠繩纓者以布爲冠牡麻繩爲其纓也

冠纓不蒙苴文故次帶下

錫恭按絞帶絞繩爲之而蒙上苴文是繩之質爲苴

麻也此纓亦以繩爲之而不蒙上苴文是繩之質非苴麻也非苴麻則牡麻矣故黃氏云枲麻爲繩李氏

云牡麻  
爲細

郝氏敬曰鍛洗治其布水不用灰不尙精潔也

江氏永曰冠以梁得名冠圈謂之武梁之廣無正文  
喪冠廣二寸吉冠當亦如之非若後世之帽盡舉頭  
而蒙之也吉冠之梁兩頭皆在武上從外向內反屈  
而縫之不見其畢喪冠外畢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自  
外出反屈而縫之見其畢謂之厭冠也喪冠三辟積  
於二寸之梁上縮縫之大功以上右縫小功以下左  
縫殷以上吉冠亦三辟積向左縫周始變爲橫縫辟  
積無數

胡氏承珙曰說文禾部布八十縷爲稷王莽傳十縷布二匹孟康云縷八十縷也說文有稷無縷蓋此無正字故賈疏又謂之宗稷宗登升皆一語之轉鄭既破升爲登而諸經注仍用升字者則以經典相承已久不復追改耳

褚氏寅亮曰外畢敖謂於武上之外縫合之亦非胡氏培鞏曰鍛椎也蓋椎治之使略成熟以冠在首尊之注云屬猶著也者此與士冠禮屬于缺注同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說文屬連也管子注云屬綴連也綴連是附著之意故云猶著也云通

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既夕記注與此注同謂纓武同材以一條繩屈而遠之爲武又垂其餘以爲纓也云著之冠者謂武纓皆上縫著於冠也敖氏謂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非矣雜記喪冠條屬鄭注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案此傳及既夕記俱云冠六升是據斬衰言之雜記云喪冠則統五服之冠言故鄭兼言布謂齊衰以下冠布纓者亦通屈一條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及右縫是大功以上喪冠之制也彼注云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

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左辟象吉輕也孔疏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右縫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襪上辟縫向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也按雜記小功以下左無縫字此注引有縫字者蓋鄭增之以足義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案外畢通典引作繹既夕亦作外繹注繹謂縫著於武也外者外其餘也然則繹是縫合冠武之名冠謂冠梁武謂冠卷古時無論吉冠喪冠初皆冠武別爲之而後以冠前後兩頭縫著於武

外繹猶外納謂以冠兩頭之餘向外縫之也考工記  
玉人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繹之繹繹謂組  
約此縫合冠武亦有約玉篇廣韻皆云繹冠縫也似  
繹爲正字畢爲假字

敖氏繼公說經繹曰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爲  
之又有繹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爲繹  
也又曰左本右本繹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  
重者繹苴麻經以本爲繹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  
本而不以爲繹明其差輕也繹皆在左者左尊右  
卑重者宜居尊處也又說冠繩繹曰條屬右縫皆

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也右  
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邊也

沈氏形曰左當作右

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向上

沈氏

形曰內當作則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

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

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小功以下左是也錫苴桮桮經傳於經之纓不言

屬則非同材也安得以苴經之本爲纓乎且苴經

大鬲其圍九寸則其徑三寸而弱彼纓將結之以

固經也圍九寸而徑三寸弱者豈可結者乎夫敖

之爲此說欲成其喪冠右縫左縫之說以破鄭君  
條屬之義也彼以爲大功以上經有纓纓在左故  
冠纓縫於右小功以下經無纓故冠纓縫於左以  
是爲相辟抑思大功以上所辟者果何物耶如云  
辟綴處之重耶則經纓自綴於經冠纓自綴於冠  
不必辟也如云辟邊處之重則就如敖說經纓屬  
於左不得不邊至於右而綴之冠纓縫於右不得  
不邊至於左而綴之否則無以固其冠與經不能  
辟也何相辟之有與徒使冠纓偏在一邊耳大功  
以上有經纓猶爲左右各有一纓小功以下經無

纓則纓偏居於左適爲奇衰不正之服耳豈先王之法服哉敖氏自以爲祧漢而宗宋然朱子勉齋成書具在一遵鄭注喪冠條屬亦其一端敖氏不知宗之乃知欲祧漢者固不能宗宋者也敖氏於異材者同之首經於同材者異之冠之務與先儒立異豈朱子治經者必守家法之意哉

戴氏震曰喪冠大古冠之遺也蓋無武其屬之冠以繩若布自額而後交於項及耳垂爲纓也是之謂纓條屬錫恭按東原之爲此說或以爲本雜記雜記云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元縞而后

蕤因謂大白冠緇布冠皆無武緇布冠惟無武也故以缺項爲武之始大白冠惟無武也故於喪冠之象之者沒其武之名而以爲纓條屬攷雜記意主大白固論喪冠然但以爲不蕤非以爲無武也其曰委武元縞而后蕤者謂縞冠縞武旣祥之冠元冠元武復吉之冠乃后有蕤前此練冠尙無蕤非謂有武斯有蕤無蕤斯無武也東原說與雜記不合且尤非鄭義也鄭君注缺項曰缺讀如頰著頰圍髮際隅爲四綴以固冠也夫冠梁不可以繫四綴則四綴所繫者武也是緇布冠有武矣士冠

禮記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大白冠所異者白耳其制與緇布冠同也是大白冠有武矣大白冠有武故喪冠之象之者曰通屈一條繩爲武東原之說顯與鄭義違也且東原纓條屬之制卽鄭君纓武同材之制也而必曰無武用鄭制而易鄭義無乃生於木而還蝕其木乎

敖氏又曰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錫恭按傳云鍛而勿灰與雜記云加灰錫也兩灰字所用不同加灰在成布之後故錫衰加

灰謂之有事其布而總之無事其布雜記注謂之  
不灰鍛而用灰在鍛濯之時攷工記慌氏涑絲以  
浼水漚其絲注云浼水以灰所浼水也此用灰之  
一法也又涑帛以欄爲灰渥涑其帛注云渥讀如  
鄆人渥菅之渥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此用灰  
之又一法也慌氏所言者絲帛也然麻亦偁渥菅  
亦偁渥與絲帛同則鍛濯布纒當與絲帛無甚異  
矣深灰注灰治與鍛濯對  
文則加灰之灰與此異賈氏疏勿灰云但以水  
濯勿用灰是明鍛濯之勿灰無與成布之不加灰  
也敖氏以加灰證勿灰之灰誤矣 又按旣夕禮

商祝拂衽用功布注云功布灰治之布也灰治之  
灰與此勿灰同功布自七升以上此六升之布未  
入於大功故彼灰治而此勿灰也期而小祥以八  
升之布爲冠謂之練冠以七升若八升之布爲衰  
謂之功衰其中衣謂之練衣是亦灰治之布也冠  
曰練冠衣曰練衣者以用灰泚之水凍之故也此  
用灰在鍛濯之時也鍛濯而謂之凍者以其灰爲  
欄木之灰故也欄卽棟以欄木爲灰而鍛濯有凍之  
名以用水凍而七升八升之衣冠有練之名而小  
祥之名練由此生焉是知灰與勿灰之分在六升

與功布之閒彼加灰與不加灰者皆十五升而抽其半與此勿灰所用各殊也

賈疏云冠廣二寸錫恭按聶氏崇義三禮圖引賈

疏作三寸

下文落頂前後惟聶圖與單疏作頂可見聶圖足據温公書儀斬

衰冠服用古禮而述冠制亦云廣三寸讀禮通考

引經傳通解續齊五服冠之廣狹皆同亦云廣三

寸

今通行本後漢書與服志記竹皮冠制亦云廣三寸

三寸疑賈疏本作冠廣三寸作二者乃傳寫之誤

惟廣三寸故可容三辟積也

以上釋冠

開元禮菅屨外納婦人屨亦如男子

錫恭按婦人之屨經注未有明

文下經舉婦人服之異者惟總笄髮衰其餘皆與男子同則婦人之屨同於男子之徽也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素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注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散屨亦謂去飾祭祀而有散屨者惟大祥時是大祥時屨婦人與男子同矣大祥時同可知初成服時亦同開元禮與經義合也

張氏爾岐曰外納者鄭氏以納爲收餘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

胡氏培翬曰周公時謂之屨後世或謂喪屨爲菲故作傳者據當時之名釋之菲與屨同說文屨屨屬段氏注云屨之屨者曰屨方言屨屨屨也釋名齊人謂草屨曰屨杜注左傳曰屨草屨也菲者屨之假借字

菅草名廣雅菅茅也王氏疏證云爾雅白華野菅郭

注云菅茅屬又薏牡茅注云白茅屬小雅白華菅兮

白茅束兮傳云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箋云人刈白

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改取白

茅收束之茅比於白華爲脆是菅與茅不同物也但

菅茅同類亦可通名故說文以菅茅互釋菅可爲索

陳風可以漚菅陸璣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

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又可爲

筓士喪禮下篇菅筓三其實皆淪又可爲席南山經

云白菅爲席又云毛傳已漚爲菅菅對野菅言之非

對茅言也段氏玉裁云菅別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  
今案此皆辨菅與茅之別但對文異散則通故說文  
廣雅皆云菅茅也是茅亦可稱菅矣此以菅爲喪屨  
宜取麤惡不必爲已漚之菅也故襄十七年左傳注  
云菅屨草屨也

以上  
釋屨

自斬衰裳至菅屨通典曰謂旣殯成服

胡氏培翬曰傳自斬者何至外納皆釋上經文 衰  
裳冠屨之屬俱是三日成服服之未成服以前斬衰  
者髻髮齊衰者免此經不言髻髮與免者以篇名喪  
服故主成服以後言之杖亦自成服始

張氏爾岐曰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倚廬至不脫經帶言未葬時事既虞謂葬畢卒哭後練謂小祥後也

胡氏培翬曰自居倚廬以下略言孝子居喪之禮節

以上總釋上二條總釋經及傳之釋經者下二條總釋經外之傳

白虎通曰孝子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不在門外何戒不虞故也故禮閒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向

馬氏融曰倚木以爲廬於東牆下西向開北端也

太平

御覽禮儀部 錫恭校倚木於東牆下爲廬則不能  
西向開戶矣下又云開北端則亦謂北戶也西向二  
字不可  
解疑誤

開元禮將成服掌事者先爲廬

錫恭校士喪禮大斂之日主人揖就次注

云次謂斬衰倚廬齊衰至室也然則斂之日而廬至室立已此云將成服是也而陳祥道禮書引先儒云斂之明日成服而立廬其誤顯然矣開元禮又謂廬於殯堂東廊下則是在中門內非也廬必在於中門之外

楊氏倬荀子注曰倚木爲廬謂一邊著地如倚物然

龔氏崇義曰唐大厯年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

制云設廬於東廊下

錫恭校此云廊下蓋本開元禮非古制也然不云殯堂廊下則

已覺開元禮之非矣

無廊於牆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

喪服一

毛求恕齋

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爲楣卽立五椽於上斜倚東  
牆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  
一孝一廬門簾以縷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  
閒施苫由其爲母與父同

凌氏曙曰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論其正爾亦有  
斬衰不居廬者禮記曰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是士服

斬而居聖室也

錫恭按禮記注曰謂邑宰也朝廷之士亦居廬

亦有齊衰不

居聖室者喪服小記云

錫恭按原作之草書形近而譌

父不爲眾子

次於外注云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喪服疏譙周齊衰  
三月不居聖室是也亦有齊衰居廬喪大記云期居

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閒傳父母一喪  
居倚廬射慈咎徐整問出妻之子亦有廬變除聖室  
及禫如親子是也亦有始居廬而終居聖室者此變  
除之節也父母之喪旣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喪  
大記旣練居聖室是也禭記所云齊衰當指爲祖父  
母世父母叔父母之類不得指子爲母夫爲妻也記  
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晉劉寶廬欽喪妻皆爲廬杖之制其  
時輕薄者笑之不亦過乎

胡氏培翬曰倚廬者孝子旣殯所居謂之倚者以木  
倚於東壁爲偏廬殆痛深不忍安處之意也旣夕記

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案此中門卽寢門亦卽殯宮門也土止有二門大門在外寢門在內故謂寢門爲中門必於東方者孝子中門內哭位直東序在阼階下故此亦於東方也喪大記曰君爲廬宮之大夫士禮之旣葬君大夫士皆宮之鄭注宮謂圍障之也禮袒也謂不障是父母之喪無貴賤皆居廬也記又曰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鄭注蓋廬於東南角旣葬猶然據此則適子蓋廬於大門內之東北角近中門爲顯處是父母之喪無問適子眾子皆居廬也禮記曰疏衰皆居堊室不

廬廬嚴者也鄭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案此疏衰是疏者若爲母齊衰亦居廬也旣夕記亦  
云寢苦枕塊注苦編藁塊塌也案藁卽草也謂編草  
爲苦故左傳釋文云苦編草也塊塌也爾雅釋言文  
郭注土塊也喪大記作枕由由與塊同由正字塊俗  
字

張氏履曰呂氏四禮疑曰中門之外明不內寢也乃  
孤親於中堂何其爲已重而爲親薄也近世人子枕  
塊於柩旁最爲得之按呂氏疑廬在中門外爲薄於  
親非也事死雖如生而神人道異禮不可喪故喪服

小記云無事不辟廟門注鬼神尙幽闇也廟殯宮先  
王制喪禮無一事不使人自致豈猶有所薄如呂氏  
所云乎

褚氏寅亮云未虞以前戶北向而無柱楣然必有  
通出入之處其制或略如圭竇焉朱子謂檐著於  
地如著地則難出入矣錫恭按初喪之時廬倚於  
東壁楣之木去壁五尺臥於地而不納明於近壁  
處開戶通出入褚氏以難出入爲疑是泥於開戶  
必在檐下也其說未是又張氏惠言云倚廬在中  
門外東方北戶按北戶則眾主人聖室宜在東錫

恭按張氏之意以爲戶旣北向聖室不得在其北以蔽之而聖室亦北戶又不得在南而蔽於廬故云聖室宜在東夫聖室在廬之東則廬在聖室之西而不得倚東壁矣亦非鄭誼。以上釋初喪居處之曰古者廬聖室自是寢處之所今以廬聖室爲喪位是後世之廬名同而實異也通典載晉荀詵以下說今皆不錄

盛氏世佐曰哭晝夜無時謂在廬中因思憶而哭也晝夜無時者哀甚不可爲節也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旣練之後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於是云晝夜無時少殺於未殯前而視旣練後則戚矣張說誤。張氏爾岐

日據疏則傳言哭晝夜無時謂未殯前哭不絕聲卒哭前哀至則哭也 是時亦有朝夕

哭不言者以其不在廬也朝夕哭於殯宮無時之哭

在次

錫恭校疏并言三無時張氏析之盛氏復析之愈析而愈密矣

胡氏培翬曰既夕記亦云哭晝夜無時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案士喪禮既殯後朝夕哭於殯宮有一定之時此則於朝夕哭外每日在廬中或晝或夜哀至則哭無一定之時故鄭云非必朝夕也喪服小記云哭皆於其次鄭注無時哭也孔疏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卽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

中也

以上釋初喪哭

甄氏鸞曰一溢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法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十六乘之爲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溢法二十兩除之得九十六溢爲法以米一斛爲百升爲實實如法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之一稱法三十斤曰鈞四鈞曰石石有一百二十斤也所以名斛爲石者以其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故也

張氏爾岐曰歡粥三旬三日始食後之食節也

胡氏培翬曰問喪云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聞傳云父母之喪既

殯食粥爾雅釋言云鬻糜也郭注淖糜郝氏懿行云  
鬻經典省作粥既夕記云歌粥鄭注粥糜也上文餽  
饋郭云糜也此云淖糜然則四者同類而異名稱者  
糜淖者曰粥也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  
升之一者禮記喪大記及鬯傳皆有朝一溢米莫一  
溢米之文鄭注喪大記云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  
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厯志黃  
鐘之律其實一籥合籥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  
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  
者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

斗十二斤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  
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  
計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綮以  
成四百八十銖汪士鐸云成宜作減唯有十九銖二綮在是爲  
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一今案說文立部曰綮十黍之

重也段氏注云十黍爲綮而五權從此起十綮爲一  
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  
石石許作秬禾部曰秬百二十斤也然則依百二十  
斤爲石計之一斗十二斤一升當有一斤三兩四銖  
八綮以二十四銖爲兩計之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

銖一升爲四百六十銖八綮四百八十銖除去四百六十銖八綮仍有十九銖二綮在再以一升作二十四分分之每分適得十九銖二綮是四百八十銖除四百六十銖八綮爲一升仍十九銖二綮爲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粟米者古九數之一鄭蓋依其法推之故彼注云粟米之法也

錫恭按粟米法上甄氏說是也

曹氏元弼曰吳氏絳云二十兩曰溢者與鎰同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耳胡氏承琪云案古量甚小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以古之五當今之一則

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二不過當今二合稍贏粥案吳氏  
胡氏說甚是又二家謂釋文引王肅說滿手曰溢與  
鄭不甚相遠肅說同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之文  
然則小爾雅肅所私定此其證矣鄭誼精密肅不足  
論故刪著二家說

錫恭按中人之搯圍九寸二十兩曰溢鄭注皆有  
定準先王道揆法守固不可無定準也後儒欲以  
無定者易之如雷次宗之說搯王肅之說溢賈氏  
曹氏辨之詳矣它若敖繼公之說升據吳人之傳  
言疑鄭注之確詰則又不足辨者也

以上釋初  
喪飲食

朱子曰翦屏柱楣是兩事翦屏者初時戶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翦其餘草始者無柱無楣簷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駕起其簷令稍高可作戶也

焦氏循曰案既虞之後始有楣有柱

刪謂之室四字

以其

雖有梁楣而冥闇不高明故亦謂之梁闇卽諒陰也其未葬之前無柱無楣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壑堵形向西順斜倚之木以草爲屏故名倚廬高宗三年不言謂既葬居梁闇中故云高宗梁闇

胡氏培翬曰虞葬畢始祭之名既虞仍居倚廬唯翦

屏柱楣爲異

曹氏元弼曰賈疏朱子語類焦氏孟子正義皆謂倚廬無柱無楣梁闇乃施柱及楣悉與注台楊圖尤詳明

指楊垂喪服圖

其云臥於地爲楣者因異日所柱之楣卽

此木故豫以楣名之非謂此時卽得稱楣也知者上云以一木橫於牆下倚廬北向此木於人爲縱則橫字亦豫就異日西向言之彼此相例其非謂廬有楣明矣焦氏兩木之制與楊氏小異而其云無柱無楣則與眾家皆同考楣之本誼屋前之橫木也一名檐一名栒一名檐字皆從木說文云楣秦名屋榑聯也

是也爾雅釋宮楣謂之梁則段以爲次棟之橫梁下  
施柱者凡禮經所云楣皆指此前梁也此前梁本名  
桴說文桴眉棟也爾雅又段桴爲棟故云棟謂之桴  
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近  
前兼堂前後言後亦稱前者據北堂言之前後各有  
兩楣者桴亦稱楣檐亦稱楣也蓋論字之本誼則正  
中曰棟次棟曰桴次桴曰楣論禮經用字之例則正  
中曰棟次棟曰楣在梁前下豎兩柱承之名前梁亦  
直稱梁次楣曰戾此傳之楣後亦有梁下亦有柱與  
本經言楣之例合而施在檐端以架起檐則并與制

字命名之本。組合合字。誼經例。斷之。其爲既生後始得名無疑。故鄭注諒闇云。廬有梁者。所謂柱楣明未施柱時。此一木之橫於地者。不稱梁也。程氏瑤田誤以屋之上覆者爲楣。因謂倚廬爲楣。其喪服足徵記引鄭注而易之云。案爾雅楣謂之梁。又云。矣廂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陔陀垂之西。至於地楣也。卽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上。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旣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楣之垂於地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陳氏白虎通疏證。

以楊圖爲是引程說辨之云案爾雅釋宮楣謂之梁而檐亦謂之楣釋宮云檐謂之檣郭注屋檣也眾經音誼引舊注云亦楣也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檣聯也秦謂之檐楚謂之檣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是楣在前端與門上之楣名同而實異此柱楣當指檐端之楣謂初喪時廬戶向北以楣去牆五尺臥於地卒哭以後則柱其臥地之楣而西向開戶不得如程氏之說以楣爲屋之上覆也彌案陳氏據爾雅說文駁程是也其云以楣去牆五尺柱其臥地之楣兩楣字蓋承用楊氏之文亦預就旣柱

後言且方說楣字因文便耳非如程氏竟以倚廬爲  
楣也程引爾雅采廬謂之梁及棟梁古誼述篇引爾  
雅禮經莊子諸文皆強古就已背其本誼倘楣字果  
如其說則門楣止一木何以亦得楣稱乎弼故推尋  
禮經之例以補陳說而申鄭誦焉錫恭按始作宮室  
疑止三架故謂前  
梁爲楣楣之爲言眉也厥後增成五架則謂所增者  
爲廢而以楣爲次棟者名禮經所傳是也或仍名廢  
爲楣而爲兩楣如釋名是也或廢仍楣名而別名次  
棟爲桴如說文是也廬之爲制三架之半也名楣連  
如其本初而亦不害爲次棟但三架之  
屋經傳無徵疑事無質附注以俟攷

曹氏又曰胡氏云此傳云既虞寢有席閒傳云既虞  
卒哭芻剪不納期而小祥寢有席與此異者案鄭注

芑今之蒲葦也孔疏蒲葦爲席剪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然則芑剪不納卽爲席矣弼案對文則不納者爲芑剪納之者爲席散文則皆爲席此傳於旣練不言席故卽稱芑剪爲席閒傳於小祥後特言席故先言芑剪不納以別於席徐氏乾學疑閒傳寢有席句原在芑剪不納之上而記者脫誤然則上文以芑剪不納寢有席分別齊衰大功者豈亦有脫

誤乎

以上釋旣  
虞居處

盛氏世佐曰朝一哭夕一哭謂哭於殯宮也自虞祭

後至小祥一年之中皆然敖云於次中爲之非

於次中爲之非  
日朝

一哭於次中爲之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  
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曷之晝夜  
無時  
者也

胡氏培顰曰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既夕卒哭注云  
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閒哀至則哭至此祭  
止也朝夕哭而已彼疏云始死主人哭不絕聲小斂  
之後以親代哭亦不絕聲至殯後主人在廬思憶則  
哭又有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爲卒哭祭唯有朝夕  
哭而已今案朝一哭夕一哭乃禮制如此以既虞則  
哀當減故制爲卒哭之祭以止晝夜無時之哭而但  
循朝一哭夕一哭之常言而已者示不以哀致毀之

意非必孝子於既虞後除朝夕哭外便一無哀痛之時也此等處正須善會

錫恭按盛氏駁敖說是也敖以既虞後朝夕哭爲

在次中故與未虞之前朝夕哭分爲二有時以一在殯宮一在次中而褚氏管見以敖說較疏爲尤賅則猶未悟其在次中之失也然盛氏又云是時雖卒親友朝夕之哭而喪家朝夕之哭自若也至於廬中思憶之哭發於孝子之情所不能已無可卒去者但其哀少殺於初不必如未葬前之晝夜無時耳疏云卒去廬中無時之哭亦非云而已者

見其殯宮之哭以是爲節不得非時而入中門也  
傳於未葬前言廬中之哭於是言殯宮之哭文互  
見也按此說亦未是夫旣不卒殯宮有時之哭又  
不卒廬中無時之哭則卒哭指誰乎盛氏亦無以  
自解遂謂卒親友朝夕之哭然小功以下旣殯而  
歸見士喪禮經及注歸則各從其事豈能朝夕咸  
在乎小功以下且不能朝夕咸在况親友乎以卒  
哭爲卒親友朝夕之哭尤非禮之達例疏說其未  
可非也

以上釋  
旣虞哭

張氏爾岐曰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爲冠服故

以名祭卽小祥也既練舍外寢者注以爲聖室明非正寢但於中門外舊廬處爲屋以居而已

胡氏培輦曰既練舍外寢者古者宮室之制正寢亦曰外寢玉藻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是也此外寢非正寢蓋謂中門外之寢爾寢字與上寢不脫經帶寢有席之寢異上寢字謂臥也此寢是有室之名鄭以喪大記及鬲傳諸篇皆言既練居聖室故以外寢爲聖室注云所謂聖室也所謂卽指彼文言之聖室者無飾之室喪大記曰既練居聖室孔疏聖白也方氏懋云所居之室以聖則以表哀素之心爾非致飾

也記又曰旣祥勳壘鄭注勳壘聖室之飾也鄭以旣  
祥勳壘爲飾則聖室無飾明矣故白虎通云練而居  
聖室無飾之室是也此注云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  
爲之不塗壘所謂聖室也者周書曰惟其塗壘茨塗  
壘是致飾不塗壘亦謂無飾也壘集釋作彙戴氏震  
云彙卽累字壘說文令適也爾雅瓴甌謂之甍令適  
與瓴甌同卽甍也前此爲廬但以草爲屏蔽此則有  
屋又於屋下累甍爲牆故謂之室聖室亦西向開戶  
杜氏通典云練居之聖室在中門外屋下西向開戶  
嫡子在前庶子在後此言孝子喪居改變之節練後

易廬而爲聖室者也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鄭注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禮記曰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此言初遭喪而以親疏貴賤分別廬與聖室之居則三禮圖所謂廬甫爲聖室者非於舊廬處爲之也

賈疏以寢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謂其門在今本作外內位之中也錫恭按說文中內也和也誤中門

對外門言卽寢門也士喪禮主人迎賓於寢門外注寢門內門也內猶中也漢中祕書亦對外言中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則內外之中爲中大夫上二

門則對外爲中言各有當也賈疏以寢門爲中門是也而說中之誼則非故辨之

胡氏培翬曰三禮圖云以壑累三面上至屋屋以瓦覆之椽以壑累三面亦謂倚東壁爲之室室亦西向開戶錫恭按胡氏引三禮圖楊氏垂說以釋室室非也楊說承開元禮謂在東廊下則在殯堂下之廊與注在中門之外者不同楊說謂齊衰初喪所居在斬衰之廬南與傳斬衰旣練所居疏云還於廬處更爲者不同楊說在東廊下夫東廊者所倚爲東壁所覆爲偏屋故累壑止三面而上至

原有之偏屋與注云屋下者又不同屋下者兩下  
屋兩下皆有霑累壑周四面者也夫楊氏自說唐  
制耳不當取以釋經聶氏失考於前胡氏踵譌於

後故略加疏別焉

以上釋既  
練居處

胡氏培輦曰始食菜果者案喪大記云既葬主人疏  
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閒傳云既虞卒哭不  
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此傳云始食者明自初喪  
至練以前皆不食也說文菜草之可食者菜又名蔬  
爾雅蔬不熟爲饑郭注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是  
也鄭注既夕云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蔬許氏淮南注

右樹曰果在地曰蒚臣瓚漢書注木上曰果地上曰  
蒚皆與鄭同馬氏融云果桃李屬蒚瓜瓠屬而鄭注  
喪大記又云果瓜桃之屬則蒚亦果矣蒚之與果蓋  
對文異徹文通也應劭宋衷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蒚  
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蒚與鄭說小異大同

程氏瑤田曰素食鄭注云復平生時食謂黍稷也賤  
者食稷然豐年亦得食黍良耜之詩其饌伊黍是也  
若稻粱二者據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非平生常  
食居喪更何忍食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於女安  
乎是雖既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粱宜止於黍稷也

素食對上疏食二食字並讀去聲顏師古匡謬正俗

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注不

知注據飯素食飯字之誼蓋指米而言非飲酒食肉

之謂顏說難鄭未當

程氏又云疏食者稷食也不食稻梁黍也居喪飲食變除之節

初唯飲粥直不飯食已而飯疏食稷食也練然後飯素食復平生時食也平生時唯子卯稷食否則兼得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食也然而不食梁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明乎木祥不飲酒食肉也胡氏引此而評之云程氏疏食稷食之說以解喪服傳可備一誼若以解論語之疏食則未可何也玉藻曰子卯稷食鄭注忌日貶也則居喪而稷食於禮爲宜論語有食不厭精一語則所謂飯疏食雖疏食者自指蠶糲之飯言非必饜食矣錫恭按程氏疏食稷食之說卽以解喪服

傳亦不可何也黍與稷皆有糲與糲之分周禮春人祭祀其其盞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稷皆與焉是稷亦有糲者也平生之常程氏固云黍稷兼飯矣平生所飯黍固糲者稷亦糲者也則此既虞之疏食與平生時食自當以糲與糲爲分不當以稷與黍爲分稷之糲者非平生之食黍之糲者亦非平生之食皆疏食也子卯貶食與既虞疏食不同不可以彼稷食論此疏食胡氏猶調人之說也至程氏謂素食無稻梁則精確不可易矣予故錄其說之是者而附辨其說之未是者

敖氏繼公曰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錫恭按敖意平生釋素復字乃代反字者也而飯與反音又近故云然不知傳文素字已含有復字之誼復平生皆以釋傳之素也且傳文作飯則見食爲米飯與上文歠粥疏食爲類若作反則

無以見食爲米飯矣不幾與食肉飲酒混乎以此知決不作反也釋文云今本多作飭飯之爲飭猶返之爲汴也足證六朝本皆作飯矣敖說不可從

以上釋既練飲食

胡氏培輦曰哭無時者謂既練雖止朝夕之哭而哀動於中則猶哭焉但不拘朝夕之時耳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明練後猶哭也通典云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吳氏紱云哭無時與上文異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疏而無時也此說得之

釋練後哭

李氏如圭曰凡喪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經以葛經其殺五分而去一閒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以葛帶三重又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絞帶與冠纓齊衰用布則斬衰宜受以布帶布纓傳曰帶視其冠則宜以七升布爲之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爲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爲之帶亦然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間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日期而小祥練冠纓緣

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檀弓曰練葛要  
絰繩屨無絢既虞卒哭之履無文以既練用大功繩  
履差之其用齊衰薦蒯之履乎大率斬衰既葬如齊  
衰之服既練如大功之服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  
喪既練遭大功之喪乃爲之變服誼由於此二十五  
月大祥除衰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深衣閒傳曰又期  
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  
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錫恭按冠上閒  
疑脫縞字  
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禫之履無文先儒  
以爲大祥白麻履禫履無絢禫逾月卽吉此章不言

受服之月者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  
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  
久虞大夫五諸侯七以七差之天子 七月葬九  
虞九月而卒哭矣大夫以上既虞而錫蒸校奪受卒  
哭受服故不得定言其月數

胡氏培翬曰此篇惟大小功略言變之節餘不言者  
周公作經舉其大綱於五服精麤及喪期多寡之數  
則詳之於變除之節則略之以上釋受服